

# 常州工学院部门文件

校研〔2024〕4号

## 常州工学院研究生公寓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研究生公寓管理，维护正常住宿秩序，营造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教学〔2005〕5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教思政厅〔2007〕4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在校研究生公寓的日常管理，联合培养研究生参照本规定进行管理。

**第三条** 研究生公寓区的研究生管理工作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下称“研工部”）牵头，各二级学院和物业公司负责具体实施。

### 第二章 住宿管理

**第四条** 研究生住宿实行学校统筹安排、学院二级管理的原则，由研工部统一调配全校研究生宿舍资源，物业公司、

二级学院负责学生住宿方案落实。

**第五条** 研究生按指定寝室和床位住宿，只允许使用一个床位，不得私自调换、私占、出借、出租、转让床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其他正常入住的同学，不得留宿非本宿舍同学。由于特殊原因确需调换床位的，应向二级学院提出申请，经学院同意后并报研工部审核后方可调换。

**第六条** 因公寓维修改造、布局调整、个人学籍变动等因素导致住宿变动的，所涉及的研究生应服从统一安排，按时搬迁，不得无理阻扰或拖延。

**第七条** 因毕业、出国、入伍、休学、退学等需要退宿的，研究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程序办理退宿手续。研究生退宿时应保证住宿设施完好，如有缺少或损坏，应按公示价格赔偿。应办理退宿手续而未办理的，或应在规定时间内搬出宿舍而未搬出的，宿舍管理人员可责令其立即迁出。

### **第三章 安全防范**

**第八条** 自觉遵守宿舍安全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安全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公寓内严禁储藏或使用有毒、易燃、易爆、强腐蚀性物品；严禁使用明火、焚烧废弃物；严禁酗酒、赌博、起哄、打架斗殴等行为；严禁在公寓阳台栏杆外放置花盆、凳子、哑铃等重物；严禁向窗外、楼下抛砸各种物品。

**第九条** 公寓内不得超负荷用电，不得乱接乱拉电源线，严禁使用违章电器，做到安全用电、文明用电，保证用电安全。违章电器具体如下：

1. 电烤箱、电炉、电磁炉、电热杯、电煮锅、电饭煲、

电砂锅、微波炉、豆浆机、榨汁机、煮蛋器、三明治机、面包机、多功能养生壶等炊事用电器；

2. 电烫斗、电热毯、电热垫、电吹风、热得快、取暖器、暖手宝、烘鞋器、移动速热淋浴器、泡脚桶、挂烫机、干衣柜等电加热设备；
3. 电冰箱、加湿器、电动缝纫机等家用电器；
4. 其它有消防安全隐患的电器。

因使用违章电器或不当使用各类电器以及私拉乱接电线导致的宿舍内部电路或其他设施设备损坏产生的维修、改造费用由责任人承担，并自觉接受相应处理。

**第十条** 保持公寓楼道畅通，不得在公寓楼道内堆放杂物及停放自行车；不得损坏、挪用或擅自拆除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占用、遮挡消火栓；不得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及安全出口。

**第十一条** 自觉遵守治安、消防等法律、法规，自觉维护公寓安全。自觉提高警惕，配合管理部门做好防盗、防火、防破坏、防疫情、防自然灾害事故等的工作，发现可疑情况应当及时报告宿舍管理人员或保卫处。

**第十二条** 自觉提高自我防范意识，严禁推销人员进入研究生宿舍，妥善保管个人贵重物品和大件物品（如笔记本电脑、数码相机等），发现可疑人员及时与有关部门联系；宿舍内无人时，须关好门窗。

**第十三条** 门锁由学校相关管理部门统一配备管理，不得私自加配钥匙，不得随意转借他人，严禁擅自调换或加装

门锁；宿舍钥匙仅限本人使用，须妥善保管。

## 第四章 日常行为规范

**第十四条** 严禁在宿舍区从事经营性活动。严禁在宿舍区内成立非法组织，举行非法集会，书写张贴危害国家安全或扰乱学校教学、管理、生活秩序的标语、大小字报。严禁在宿舍内观看、收藏、传播危害国家安全、扰乱社会生活秩序的不健康书刊、网上信息等。

**第十五条** 自觉遵守公共道德，爱护公物。严禁移动、拆装家具或其它设施设备，严禁改变宿舍原有布局。人为损坏或丢失研究生宿舍内家具、设备等公共财产，应照价赔偿。

**第十六条** 自觉遵守研究生公寓门禁管理规定，晚归学生必须凭证件登记。外来人员不得随便进入研究生宿舍区，如需进入应主动向宿管人员出示证件，经登记核准后方可入内。

**第十七条** 研究生公寓的安全、卫生状况实行定期检查。各宿舍要做好卫生和安全工作，学校管理部门定期组织检查。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研究生宿舍水电管理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由研工部负责解释。